

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【碩、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】招生

筆試注意事項

一、筆試時間：**112 年 2 月 11 日（六）**

第一節 08：30 - 10：00，08：20 預備鐘響。

第二節 10：30 - 12：00，10：20 預備鐘響。

二、筆試地點：本校 **博愛校區 勤樸樓**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）。

三、筆試「**科目及試場表、試場位置圖、交通資訊**」請見**第 2 至 4 頁**。本校「**招生考試試場規則**」請見**第 5 至 6 頁**，請考生務必先行詳閱。

四、本校**未開放**考生於考前一日查看試場，請考生於筆試當日（2/11）提早抵達查看。

五、進入本校應**全程佩戴口罩**，並請考生務必攜帶**准考證及身分證**正本（或其他附有照片、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）應試，以便查驗。

六、請考生自備及全程配戴**口罩**應試，**未配合者本校得拒絕該考生應試，該科以 0 分計算**。考試過程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。

七、考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須居家隔離致無法到校參加筆試者，請於 2 月 13 日（一）前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退費（申請表**請見第 7 頁**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之訊息，不另以書面通知。

臺北市立大學
112學年度【碩、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】招生
筆試科目及試場表(依系所排序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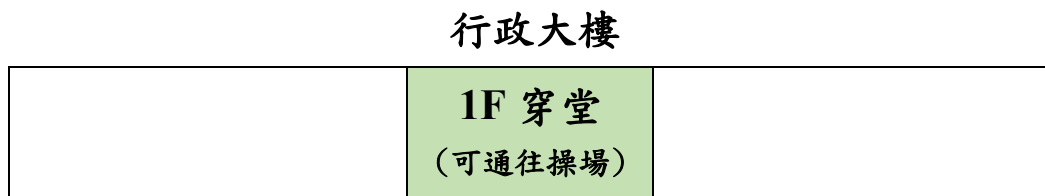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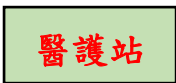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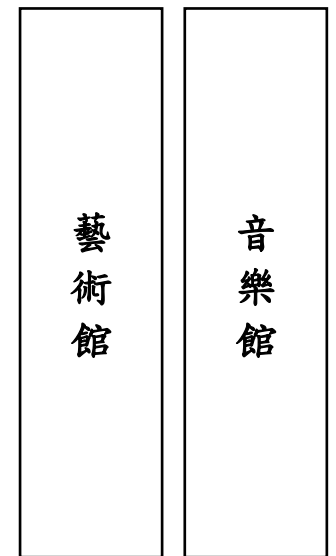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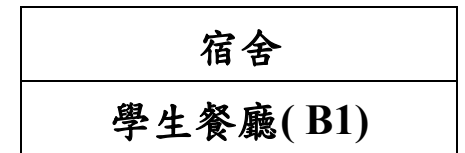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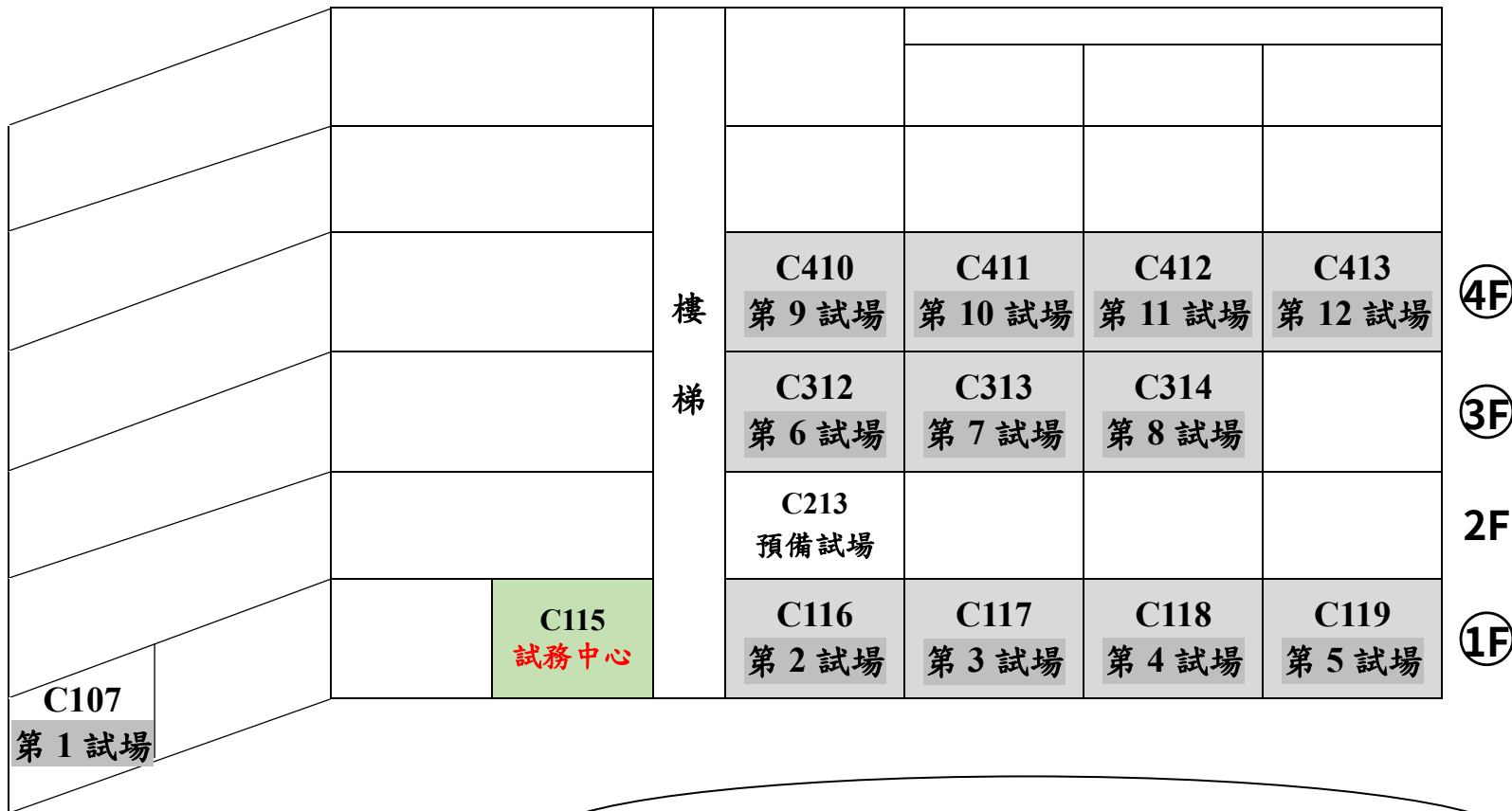
※畫底線為碩士在職專班、粗體為博士班，其餘為日間碩士班。

※二樓C213為預備試場。

班別	招生班別、系所、組別	准考證號	應考人數	試場編號	試場位置 (動線標)	第一節	第二節	
						08:30-10:00 (08:20預備鐘響)	10:30-12:00 (10:20預備鐘響)	
博士班	博06-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	1125006001-1125006006	6	6	三樓C312	教育行政學 (含教育評鑑)	教育英文	
	博07-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	1125007001-1125007002	2	6	三樓C312	--	中國文學述評	
碩士班	碩03-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(特殊教育組)	1124003001-1124003014	14	2	一樓C116	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(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)	--	
	碩04-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(語言治療組)	1124004001-1124004017	17	42	2	一樓C116	--	語言治療理論與實務
		1124004018-1124004042	25		3	一樓C117		
	碩07-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(教育心理組)	1124007001-1124007006	6	7	三樓C313	教育心理學	測驗與統計(含研究法)	
	碩08-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(諮商組)	1124008001-1124008026	26	191	7	三樓C313	輔導與諮商	測驗與統計(含研究法)
		1124008027-1124008059	33		8	三樓C314		
		1124008060-1124008092	33		9	四樓C410		
		1124008093-1124008125	33		10	四樓C411		
		1124008126-1124008158	33		11	四樓C412		
		1124008159-1124008191	33		12	四樓C413		
	碩10-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(公費生(臺北市))	1124010001-1124010003	3	5	一樓C119	--	教育行政學 (含教育行政、教育評鑑)	
	碩11-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(公費生(桃園市))	1124011001-1124011006	6	5	一樓C119	--	教育行政學 (含教育行政、教育評鑑)	
	碩12-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(一般生)	1124012001-1124012008	8	5	一樓C119	--	教育行政學 (含教育行政、教育評鑑)	
	碩13-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	1124013001-1124013004	4	4	一樓C118	--	閱讀與寫作	
	碩25-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(藝術治療組))	1124025001	1	130	1	一樓C107	藝術治療概論	--
1124025002-1124025020		19	2		一樓C116			
1124025021-1124025053		33	3		一樓C117			
1124025054-1124025086		33	4		一樓C118			
1124025087-1124025119		33	5		一樓C119			
1124025120-1124025130		11	6		三樓C312			
碩38-體育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	1124038001-1124038014	14	6	三樓C312	運動社會科學概論	體育行政與管理		
碩41-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	1124041001-1124041015	15	2	一樓C116	--	運動健康議題(運動健身指導、運動傷害防護、運動健康科學研發相關議題)		
碩士在職專班	職03-心理與諮商學系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	1127003001-1127003007	7	36	3	一樓C117	--	
		1127003008-1127003036	29		4	一樓C118		心理與諮商 (含測驗評量與輔導)

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【碩、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】招生 筆試試場位置圖

勤樸樓 (筆試考場)



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

(地址：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)

一、捷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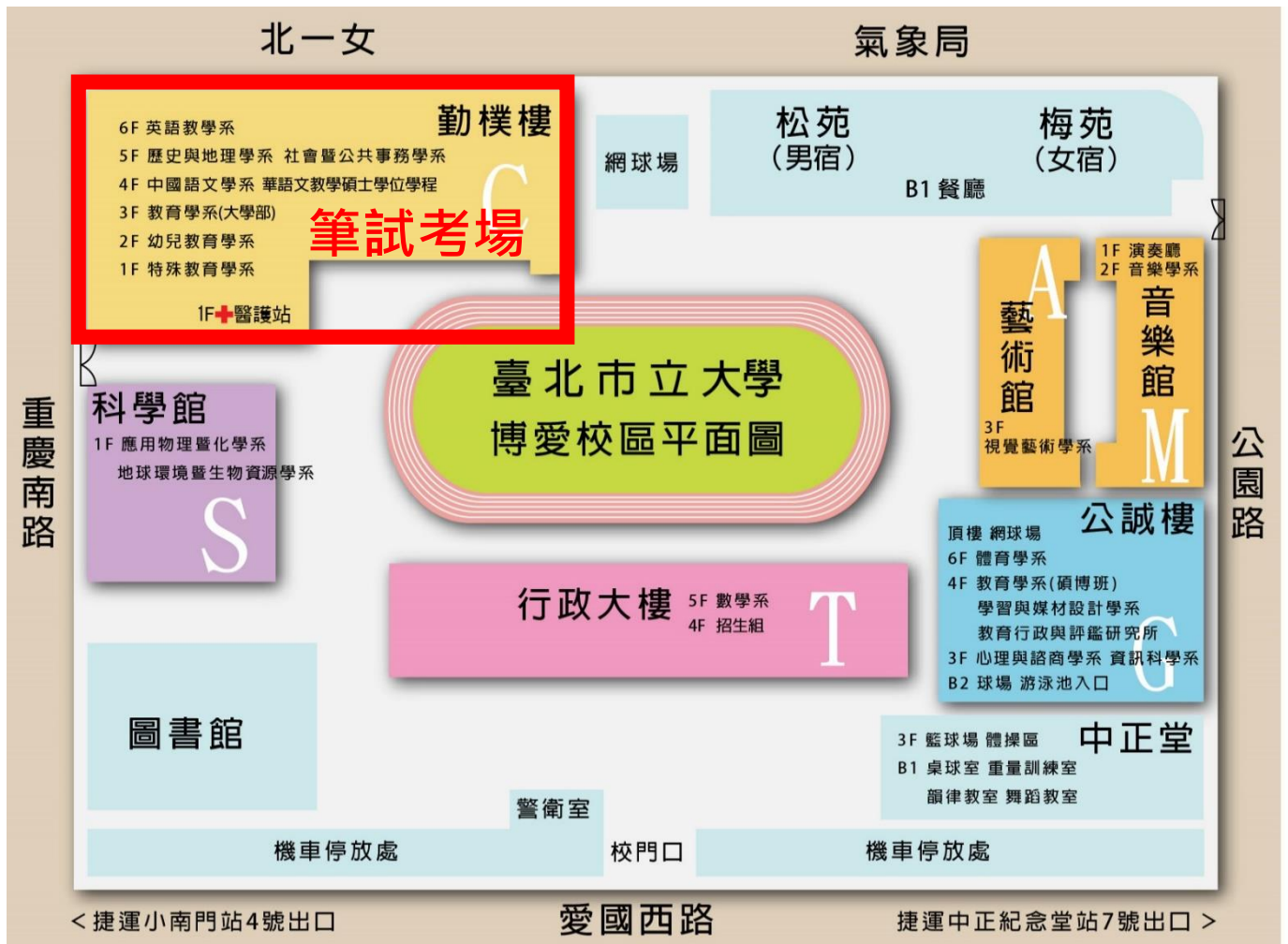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中正紀念堂站：6號出口—國家圖書館、
7號出口—愛國西路·近中央銀行。
- (二) 小南門站：4號出口—臺灣菸酒公司。

二、公車

- (一) 貴陽街：一女中站 (3、15、38、235、241、245、270、662、663等)。
- (二) 重慶南路：一女中站 (262等)。
- (三) 公園路：市立教大附小站 (5、18、204、227、235、236、241、243、251、295、604、630、644、648、662、663、706等)。
- (四) 愛國西路：北市大站 (2、252、644、660等)。

※ 以上為參考資料。

※ 本校博愛校區停車位不對外開放，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；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 (南昌路、南海路對面)，謝謝合作！



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

一、考生每節應試時，須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或其他附有照片、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，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，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，以備查驗。

未帶准考證者，暫先准予應試，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，完成准考證補驗；未帶身分證件者，暫先准予應試，惟須於當節考試結束時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，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。未完成上列手續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。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二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，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，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。

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，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核准者，於特殊試場每節考試得延長二十分鐘。

三、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「注意事項」，核對試題考試科目、檢查其答案卷、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。未按編定之座位應試，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，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：

（一）於未作答前發現者，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，不扣減分數。

（二）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，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，扣除該科總分三分。

（三）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，非由監試人員發現者，不換答案卷作答，扣除該科總分五分。

（四）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或考試結束後，由試務人員發現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
共同語文科（國文、英文）未寫在相對的答案卷上者，比照前項規則。

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，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，由監試人員陪同換至編定之試場座位，扣除該科總分五分，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；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發現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
四、考生有下列各款嚴重舞弊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：

（一）考生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卷或冒名頂替行為者。

（二）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之彌封者。

（三）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，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。

（四）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。

（五）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。

（六）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。

五、考生有下列各款舞弊或意圖舞弊之情事之一者，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：

（一）考生除必用文具及個人醫療器材（如助聽器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）外，攜帶書刊、紙張、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。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，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。

- (二) 考生作答時，除試題卷另有規定外，未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，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。
- (三) 考生相互交談、偷看抄襲他人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人，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。
- (四) 在答案卷、試題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、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、符號或標記。
- (五) 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，意圖偷窺，經警告不聽者。
- (六)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，攜帶試題紙出場者。
- (七) 考生自行竄改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、故意污損答案卷或於答案卷上註記個人資料、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。
- (八)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。

六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：

- (一) 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，於考試期間響鈴者（含震動），影響試場安寧，扣除該科總分五分；如為語文科目（含國文、英文，合計為語文科總分）時響鈴，英文、國文各扣二點五分。
考試期間抽菸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等製造影響其他考生作答之情事者亦同。
- (二) 考試開始鈴響前，翻閱試題或在答案卷上書寫，經制止仍不從者，扣除該科總分五分。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（鐘）聲響停止後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、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，即自行離場者，扣除該科總分三分。
- (三)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一經離座，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，扣除該科總分五分。
- (四) 試題中若有選擇題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，或非以 A、B、C、D 作答者，該題以零分計算。
- (五) 因過失毀損或汙損自己之試卷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。但試卷之評分，仍依毀損或汙損之狀態為之。

七、考生因題目印刷不清、題目有誤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
答案卷有缺漏或汙損，應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八、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，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。

九、面試、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。

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，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致發生的違規情事，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系所組別			
聯絡電話 (白天)		行動電話	
申請退費原因	(請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，例如:居家隔離、醫療院所之證明等)		
退費方式	1. 匯入考生郵局(銀行)帳戶，並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。		
	2. 請務必提供考生本人郵局(銀行)帳戶資訊如下並檢附帳戶封面影本。		
	銀行名稱		郵局(銀行)代碼
	分行名稱		分行代碼
	(局)帳號		

※請提供考生本人郵局(銀行)帳戶影本

<p>限使用考生本人郵局(銀行) 帳戶影本</p> <p>請務必確認資訊清晰</p>
--

備註：

1. 本表格限居家隔離考生使用，其餘考生請依相關考試簡章規定辦理。
2. 請依本校規定期限內，填妥本表 Email 寄回「ad@utapei.edu.tw」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3. 本項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(如未提供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恕不受理)，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，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。